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公告编号:2026-014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8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4/29	-	2026/4/30	2026/4/30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1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663,20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于2026年03月19日召开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04月10日召开了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向全体股东按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进行分配,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结转下一年,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562,117,511股,扣除卧龙电驱回购专用账户(账号:B883864258)中持有公司股份663,200股不参与本次现金分红后,实际以1,561,454,31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1,061,775.98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561,454,311×0.18-1,562,117,511≈0.17992元/股。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7992)+0×0]÷(1+0)=前收盘价格-0.17992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4/29	-	2026/4/30	2026/4/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浙江卧龙舜禹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持有限制性股票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62元。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2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0.18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复兴西路555号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5-82176628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7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15日10点3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华祥路118号新奥科技园B座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5日至2026年5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新奥股份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新奥股份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新奥股份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6	《关于制定〈新奥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听取《新奥股份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按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03	新奥股份	2026/5/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办法: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拟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邮递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14日8:30至11:00,14:00至17: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联系人:梁昕

联系电话:0316-2596699

传真:0316-2596395

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华祥路118号新奥科技园B座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新奥股份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新奥股份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新奥股份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6	《关于制定〈新奥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9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预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ENN LNG (SINGAPORE) PTE. LTD.
	本次担保额度(万元)	110,710.40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亿元)	0
截至2026年3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亿元)	247.74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0.52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余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余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余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2026年度担保预计情况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子公司、合营联营企业融资及日常采购开立备用信用证、保函、关税保证保险等业务的需求,董事会同意在往年担保余额基础上,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合营联营企业及子公司之间增加担保额度不超过340亿元人民币(实际执行中若涉及外币业务则以当天汇率中间价算为人民币的额度计算)。公司对被担保方按照控股子公司、联营合营公司进行分类,在资产负债率70%(以上/以下)同等类别的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额度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1日、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99、112)。

二、2026年3月担保实施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本月新增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是否存在反担保	资产负债率是否70%以上
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ENN LNG (SINGAPORE) PTE. LTD.	全资子公司	69,194.00	长期	保证	否	否
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ENN LNG (SINGAPORE) PTE. LTD.	全资子公司	41,516.40	长期	保证	否	否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ENN LNG (SINGAPORE) PTE. LTD.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ENN LNG (SINGAPORE) PTE. LT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不适用
注册号	201930037H
成立时间	2019年9月11日
注册地	新加坡
实收资本	3,000万美元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贸易

主要财务指标(万美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7,496
	负债总额	74,779
	资产净额	122,677
	营业收入	91,646
	净利润	17,322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月担保的实施是基于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发生,均在担保预计范围内,被担保方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47.74亿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关联方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公司为参股公司重庆龙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向重庆消隆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0.23亿元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对联营合营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07亿元;按持股比例对参股公司Dai Shanghai Pte. Ltd.的担保余额0.20亿元;其余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0.52%。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临2026-015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4月22日在河北省唐山市海港经济开发区唐山港大厦二层和畅厅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已完成补选,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选举刘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林春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补选后的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席:陈立新,委员:李海涛、吴会江、刘林、林春雷。

2.提名委员会

主席:徐扬,委员:陈立新、刘林。

3.审计委员会

主席:林春雷,委员:刘林、徐扬。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席:刘林,委员:徐扬、林春雷。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2026-014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2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唐山港大厦和畅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49,814,3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59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陈立新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高磊先生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42,869,231	99.8097	143,636	0.0039	6,801,506	0.186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49,643,043	99.9953	90,654	0.0025	80,676	0.0022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41,936,536	99.7842	1,156,198	0.0317	6,721,639	0.1842

4、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5,930,352	99.2282	152,848	0.0173	6,660,349	0.7545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41,873,679	99.7824	1,132,188	0.0310	6,808,506	0.1866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6、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刘林	3,610,229,445	98.9154	是
6.02	林春雷	3,610,241,516	98.9158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3,263,820,5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338,925,76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46,896,685	99.6360	90,654	0.1926	80,676	0.1714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3,108,774	99.4852	90,654	0.2724	80,676	0.2424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3,787,9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78,360,359	99.0385	90,654	0.0325	80,676	0.0290
3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270,653,852	97.1717	1,156,198	0.4151	6,721,639	2.4132
4	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71,718,492	97.5539	152,848	0.0549	6,660,349	2.3912
5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70,590,995	97.1491	1,132,188	0.4065	6,808,506	2.4444
6.01	刘林	263,352,047	94.5501				
6.02	林春雷	263,364,118	94.5545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均审议通过。议案4为关联交易议案,本次参会的关联股东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659,608,735股、河北港口集团(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07,462,089股,在相关议案表决时上述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魏和蓬金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6-037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结果公示,查询到《中牟县潘安湖片区城市更新项目EPCO中标结果公告》,获悉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之一中标,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中牟县潘安湖片区城市更新项目EPCO

2、招标人:河南金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招标代理机构: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4、开标时间:2026年2月25日

5、项目建设地点:项目位于中牟县潘安湖片区,范围东至中兴路、建设路,南至恒安路、万洪路,西至广惠街、文通路,北至东风路、商都路;

6、建设规模及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分为四大类,分别为道路交通优化类、城市风貌提升类、公服配套设施完善类及产业发展升级类。

其中,道路交通优化包含新建万胜路、同德路、清阳街、永福街等道路工程;城市风貌提升包含潘安湖、丈八沟生态环境提升改造,桃村李、徐庄城中村道路及管网提升改造;公服配套包含新建广惠街便民中心、智慧停车场、光储充一体换电站等;产业发展升级类包含新建四代住宅、特色商业、邻里中心等。

7、总投资:项目总投资为299,675.72万元,其中工程费为240,498.39万元

中标报价(元)/中标费率(%):最终财政评审的97.97%

8、合作期限:建设工期3年,运营年限5年

9、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规范、有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的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竣工移交验收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二、中标人及职责分工

联合体牵头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2: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3: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4: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建设项目的施工图图纸及设计变更范围内全部工程的50%施工;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负责本建设项目的施工图图纸及设计变更范围内全部工程的50%施工;

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根据原设计单位工程设计进行图纸深化全部工作及勘察工作;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全部运营工作。

按照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施工工作量的50%、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承担施工工作量的50%、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勘察及设计工作量的100%、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运营工作量的100%。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招标人、联合体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若公司后续能够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是已确定中标,但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署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牟县潘安湖片区城市更新项目EPCO招标公告》

《中牟县潘安湖片区城市更新项目EPCO中标结果公告》

《联合体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债券代码:148721 债券简称:24锡KY01

债券代码:148747 债券简称:24锡KY0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经公司4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45,431,9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11,357,988.00元(含税)。除此之外,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原则进行分配。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45,431,9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4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4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4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4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12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8*****933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	08*****029	个旧锡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4月22日至登记日:2026年4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有关问题,若有需要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咨询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民航路471号公司办公楼

咨询联系人:杨佳炜、杨媛

咨询电话:0871-66287901

传真电话:0871-66287902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1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22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数量:874,000.00元(8,740张)

● 赎回兑付总金额:883,625.61元(含当期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22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4月22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3月12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永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6.50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1.45元/股,根据《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永22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本次赎回事项公告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永22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永22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永22转债”进行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永22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披露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永22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并于2026年3月24日至4月21日期间披露了20次关于实施“永22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提示性公告。

(三)本次赎回的有关事项

1、赎回登记日及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4月2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永22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2、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1014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2025年7月28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4月2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68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5%×268/365=1.1014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利息=100+1.1014=101.1014元/张

3、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22日

4、“永22转债”摘牌日:2026年4月22日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赎回余额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21日)收市后,“永22转债”余额为人民币874,000.00元(8,740张),占“永22转债”发行总额的0.1135%。

(二)转股情况

“永22转债”自2023年2月3日起进入转股期,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21日)收市后,累计人民币769,126,000元的“永22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或回售,其中回售金额为10,000元,累计转股数量为46,611,959股,占“永2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即191,129,871股)的24.3876%。

截至2026年4月21日,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4月7日)	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年4月2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0,180,693	17,561,127	237,741,820
总股本	220,180,693	17,561,127	237,741,820

注:截至2026年4月7日的股本数据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